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5.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總計施行二個學期，合計三十六小時，課程內容包含下列兩種：
- (一) 一年級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計一學期，每星期一小時，合計十八小時。依學生學號區分為上、下學期實施，單號學生於上學期修習；雙號學生於下學期修習。
 - (二) 「專業服務學習」則依各學系規劃，在修業期間，擇一學期修習，合計十八小時。
- 第 3 條 一般服務學習之內容，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
- 第 4 條 專業服務學習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供一般性服務內容由各學系選擇。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 第 5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學習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6 條 一般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輔導教官參與督導；專業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負責規劃，任課老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
- 第 7 條 各學系規劃之專業服務學習，須循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
- 第 8 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於畢業前必須重修。
- 第 9 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 10 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相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作，未補作之時數以曠課論。
- 第 11 條 為提升服務學習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2 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 13 條 各項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之設施由學校提供。
- 第 14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考核及施行另訂實施要點。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